

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单位：根河市敖鲁古雅鄂温克族乡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张万军

地址：根河市敖鲁古雅鄂温克族乡

受委托单位：敖鲁古雅鄂温克族乡综合行政执法队

法定代表人：戴光云

地址：根河市敖鲁古雅鄂温克族乡

一、委托执法的法律依据

根河市敖鲁古雅鄂温克族乡人民政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行政机关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书面委托符合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条件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和《内蒙古自治区基层综合行政执法条例》第三条第二款“苏木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的赋权清单，相对集中行使旗县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部分行政处罚权。苏木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的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负责综合行政执法的具体工作”之规定，为做好乡镇综合执法工作，提高基层行政效能，乡政府在行政执法权力清单范围内委托乡镇综合执法队行使行政执法权。

二、委托执法的范围和事项

根河市敖鲁古雅鄂温克族乡人民政府委托敖鲁古雅鄂温克

族乡综合行政执法队在敖鲁古雅鄂温克族乡行政辖区内行使土地管理、河道管理、水土保持、环境卫生等领域的行政执法工作。

1. 依法查处辖区内环境卫生等违法违规行为。
2. 依法查处辖区内河道管理等方面的违法行为。
3. 依法查处辖区内水土保持等方面的违法行为。
4. 依法查处辖区内造成林木毁坏的违法行为。

三、委托权限

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执法权限内，以乡镇人民政府的名义行使以下权利：

（一）行政检查权。对委托范围内的相对管理人行使行政检查权，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应制作检查记录，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二）违法行为制止权。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管理相对人违法行为的，有权依法要求立即改正或期限整改，应制作《责令期限改正通知书》和《整改意见复查书》，督促整改落实。

（三）行政处罚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对违法行为人实施简易程序和一般程序的行政处罚。

四、委托期限

委托期限从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

五、法律责任

（一）委托单位责任

1. 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 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委托单位承担，委托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后，可以根据受委托人的过错责任大小，依法予以追究。

3. 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单位可以解除委托执法协议。

4. 委托单位为受托单位提供相关资料及规范的行政执法文书、表格。

（二）受委托单位责任

1. 受委托单位只能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 受委托单位在履行行政执法行为时，必须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并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3. 受委托单位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委托单位委托的行政执法行为。

4. 主动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参与和配合委托单位的行政执法工作。

5. 严格按照委托执法的有关规定，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制作行政执法文书。

6. 建立相关的监督检查实施办法和行政执法相关制度。

7. 及时向委托单位书面报告在委托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8. 受委托单位以自己的名义或者超越委托权限实施行政执法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自行承担。

六、其他条款

(一) 本委托书需要调整变更,或有未尽事宜的,委托方和受托方可以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委托书的组成部分。

(二) 本委托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三) 本委托书一式三份,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一份,由委托方报根河市司法局备案一份。

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万军
2026年1月29日

受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戴红云
2026年1月29日